

韶关市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10”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0日19时40分许，浈江中学围墙外后山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2026年2月11日凌晨1时28分，伤者经粤北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浈江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14日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站南路派出所、乐园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¹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²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认真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韶关市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法定

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²《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代表人：钱*，2021年8月6日成立。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物业管理等。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学（以下简称浈江中学）：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4455907354B，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山劳动村。业务范围：承担中学教育教学，培养学生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廖*雄**（事故人员）：男，71岁，户籍：韶关市浈江籍，自由职业，受杨*周聘请修剪砍伐树木。

2. **钱 ***：男，34岁，户籍：韶关市浈江籍，城*公司法定代表人。

3. **杨*周**：男，64岁，户籍：韶关市浈江籍，自由职业，承包城*公司在浈江中学的校内树木修剪、整形及垃圾清运的项目。

4. **钟*平**：男，45岁，户籍：韶关市武江籍，吊车司机。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号码：粤F*****，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品牌型号：徐工牌XZJ*****）、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件（作业项目：起重机司机，项目代号：Q2，有限期：2029-08）。受杨*周聘请驾驶吊车吊运木材。

5. **廖*昌**：男，49岁，户籍：清远市英德籍，货车司机，受杨*周聘请驾驶货车运输木材。

6. **施*生**：男，48岁，户籍：广西钦州籍，自由职业，受杨

*周聘请修剪砍伐树木。

7. 黄*妹：女，55岁，户籍：韶关市曲江籍，自由职业，受杨*周聘请修剪砍伐树木。

（三）其他人员情况

1. 谢*福：男，63岁，户籍：韶关市浈江籍，路人、事故发生直接目击者。

2. 邹*灵：男，57岁，户籍：韶关市浈江籍，路人、事故发生直接目击者。

（四）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学校园内树木修剪养护服务合同》：系浈江中学（甲方）与城*公司（乙方）签订，约定由城*公司对浈江中学校园内外的15棵树木进行常规修剪、2棵大型泡桐树进行砍伐。其中1棵大型泡桐树位于浈江中学围墙外后山，属韶关林场管辖范围，因其临近学校围墙，构成学校安全隐患，故浈江中学征得韶关林场同意后决定砍伐该泡桐树。

《浈江中学树木修剪养护承包合同》：系城*公司（甲方）与自然人杨*周（乙方）签订，合同约定由杨*周承包城*公司在浈江中学的校内外树木修剪、整形及垃圾清运的项目事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背景

2025年11月24日，浈江中学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商讨校园树木修剪砍伐的议题，通过对比三家报价，浈江中学决定由

城*公司对浚江中学校园内外的 15 棵树木进行常规修剪、2 棵大型泡桐树进行砍伐（其中 1 棵大型泡桐树位于浚江中学围墙外后山），两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250 元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城*公司与自然人杨*周签订《浚江中学树木修剪养护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杨*周承包城*公司在浚江中学的校内外树木修剪、整形及垃圾清运的项目事宜。之后，杨*周与浚江中学商定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动工砍伐位于浚江中学围墙外后山的 1 棵大型泡桐树。

202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许，杨*周与聘请的工人廖*雄、施*生、黄*妹来到浚江中学围墙外后山待砍伐的大型泡桐树处清理出一片区域，以便吊车入场。上午 10 时许，受杨*周聘请的吊车司机钟*平到现场勘察。随后，钟*平返回停车场地驾驶吊车；13 时许，钟*平驾驶吊车来到施工现场。14 时许，现场人员用餐后开始砍伐泡桐树。约 17 时 30 分，受杨*周聘请的货车司机廖*昌驾驶货车来到现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泡桐树砍倒后，吊车司机钟*平操作吊车将树干吊运至路面，因树干太大，现场人员提议将树干切割分段后再吊装至货车车厢。

19 时许天色已黑、照明不足，杨*周要求当天要将切割好的几段大的树干吊运到货车，吊运工作继续进行；浚江中学为现场人员提供一把手电筒。施工现场仅通过一个手电筒与吊车吊臂处的操作灯照明，吊车起吊第二段树干时，廖*雄自行爬上货车车

头打算指挥装车，杨*周大声呼叫“阿叔危险，赶紧下来”，但廖*雄未理会仍继续爬上货车车头。此时，吊车吊运的树干晃动并撞击到刚站立在货车车头的廖*雄胸部，随后廖*雄从货车车头后仰坠落，事故发生。

（三）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处置：事故发生后，杨*周、黄*妹、施*生立即查看廖*雄状态，廖*雄已失去意识；随后，杨*周、黄*妹等人把廖*雄抬到杨*周的面包车上，杨*周开车送廖*雄就医，黄*妹陪同；19时55分，杨*周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抵达森林公园正门接到伤者，杨*周返回施工现场收拾工具，黄*妹陪同廖*雄前往粤北人民医院就医，期间粤北人民医院护士对廖*雄开展急救发现廖*雄胸部有悬浮感，护士询问黄*妹是否有对伤者进行心肺复苏；20时30分许，杨*周与浈江中学校长、总务处主任赶到粤北人民医院；粤北人民医院对廖*雄开展急救，待情况较稳定后，将廖*雄送入ICU；22时许，廖*雄家属接到杨*周的通知，赶到粤北人民医院，并拨打110报警电话。

政府响应：1月10日19时40分，浈江中学总务处主任从杨*周处得知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伤者已送医救治，浈江中学总务处主任当即向浈江中学校领导汇报；浈江中学校长与总务处主任赶到粤北人民医院向杨*周了解情况，随后上报区教育局；接到报警电话后，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站南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到并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1月14日，浈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

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信息上报：2026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43 分，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书面形式将事故情况上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并同步上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四）伤情诊断情况

粤北人民医院对廖*雄开具《门诊初诊病历记录》（登记号：05177711）：1. 脑挫伤；2. 颈椎骨折；3. 肺挫伤；4. 多处挫伤；5. 创伤性休克；6. 脊髓损伤；7. 急性呼吸衰竭；8. 胸骨骨折；9. 多发肋骨骨折。

（五）善后处理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 1 时 28 分，伤者廖*雄经粤北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杨*周、钟*平、城*公司共为廖*雄预交医疗款 170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杨*周、钟*平、城*公司未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相关部门已开展维稳工作，各方情绪稳定。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廖*雄，男，自由职业，身份证号：440204*****。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³的规定，事故人员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 19 时 40 分许受伤至 2026 年

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月11日凌晨1时28分经抢救无效死亡已超过30日，故不纳入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统计。

三、事故现场勘验概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在涪江中学围墙外山坡地，当时汽车吊和货车呈直角布置，道路弯道内侧为较高的山坡，汽车吊的车头面对学校球场，货车车头朝南偏西15°。事故发生时事故人员廖*雄爬至货车车头，杨*周位于货车车厢与吊车之间使用油锯切割树干，黄*妹在杨*周后方捆绑砍伐下来的树枝及挂挂钩，施*生从吊车司机钟*平处取得对讲机但未使用，吊车司机钟*平正在吊台操作起吊，货车司机廖*昌站在货车尾部观看，路人谢*福、邹*灵站在道路外弯处观看。

吊车视野：吊车司机钟*平在吊台上作业时因受环境和地形影响，仅能看到货车车厢的尾部，无法看到货车全貌。另根据吊车司机钟*平陈述，其操纵汽车吊将吊运的树干回转至货车车厢上方时，已经看不到吊车的吊点。

现场照明情况：事故发生时间约19时，当时已经天黑，现场仅通过一个手电筒与吊车吊臂处的操作灯照明（视线不清晰）。

现场防护：事故发生时现场未设置相应的施工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管理：杨*周末对钟*平等人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明确吊车指挥、沟通工作；发包方城*公司未派遣人员管理现场。

（二）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徐工牌汽车起重机，型号：QY25K-I，车牌号：粤 F*****，最大起重量：25000kg，主起升速度：120m/min，回转速度：2.5r/min。

南骏牌自卸货车，车牌号：粤 D*****。

（三）起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钟*平持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号：440203*****，项目：起重机司机，项目代号：Q2（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2029-08，发证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GB6442-2025）分析如下：

起因物：起重机械

致害方式：碰接和坠落

不安全状态：作业场所狭窄：吊车作业位道路窄，与装货的货车之间呈直角布置，吊车操作人员视线受中间山坡阻挡；照明不足：事发时已天黑，仅有车辆和手电筒照明，现场照明光线不能满足起重作业照明条件。

不安全行为：违规进行吊装危险作业：未配备持证的指挥人员和司索人员，未严格执行“信号不明不吊”；未使用个体防护

装备：现场人员均未戴安全帽；忽视警告信号：廖*雄忽视“有危险，不要上车”的提醒，冒险爬到货车车顶。

（二）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吊车司机钟*平在作业现场光线不足、视野受限、无持证指挥/司索人员情况下违规开展作业吊运树干，吊运的树干撞击到廖*雄胸口、致其后仰坠落重伤。

2. 间接原因：

①城*公司违法转包、安全监管缺位：将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未编制施工方案，未开展现场监管，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②杨*周违法承包、现场管理混乱：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吊装指挥职责。

③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廖*雄无视安全提醒擅自攀爬货车冒险作业；现场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三）事故性质认定

本事故是一起因违法转包、违规吊装、现场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冒险违章作业等多种因素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单位

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⁴的规定，涪江中学通过三家询价决定由城*公司对涪江中学校园内外的 15 棵树木进行常规修剪、2 棵大型泡桐树进行砍伐的项目系政府采购项目，城*公司将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未编制施工方案、未开展现场监管、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⁷，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⁹予以行政处罚；建议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转包行为依法处理。

（二）相关责任人员

廖*雄（事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攀爬货车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钱 *：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对本起事故负领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五）询价；……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¹予以行政处罚。

杨*周：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要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未落实吊装作业人员配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对本起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钟*平：无作业指挥、无作业条件的情况下违规操作起重机械冒险吊装，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作业资质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杜绝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全面排查违法转包：住建、城管、林业部门开展园林绿化工程专项整治，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把施工单位资质关。

（二）严格起重作业管理：起重作业必须持证指挥、司索，落实照明、警戒、防护措施，严禁夜间照明不足、无指挥情况下作业。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专项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方案、开展安全交底、配备防护用品、现场专人监管。

（四）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对园林施工、起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五）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事故报告、救援、善后流程，杜绝迟报、漏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韶关市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一般起重伤害调查组

2026年4月4日